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延長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 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須立即退還已收取之代價及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償還之股東貸款(不付利息)。

為了讓訂約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延長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